

寶林茶室食品中毒案

~緣起與發現~

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臺北市寶林茶室餐廳發生疑因處理食物不當，導致 35 人食物中毒就醫，其中 6 人死亡之事件。經監察院調查後發現，臺北市政府辦理該市寶林茶室食品中毒案件，專業警覺性不足，於被害個案已住院休克，卻仍未進行下架、保留、封存等預防性措施；又該府 2 度至現場稽查，均未依規定即時針對當下食材及餐點進行採樣，錯失採樣黃金期，肇致本案迄今仍未查獲病原菌來源，均有違失，爰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改善與處置結果~

-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修正《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如有死亡、收治加護病房、休克、昏迷、麻痺、語言及吞嚥困難等情形，立即擴大採檢食品業者製造場所之使用食品、原料或相同來源之食品（如尚未烹煮之涉嫌食品、食材、配料、調味料等），以利重大食品中毒案件病因物質及原因食品之判明。
- 二、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及採樣操作手冊」增列食品中毒案件業者暫停作業共通性原則，供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循辦理，該手冊業於 114 年 7 月 1 日函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相關單位。
- 三、衛福部 114 年 6 月 4 日發布修正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擴大非屬專門職業人員或技術證照等人員之教育訓練量能。
- 四、針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申請補助本案受害人團體訴訟相關費用一案，業經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 114 年第

1 次會議審查決議，核定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以救濟保護食品安全事件受害者。

糾正案

調查案